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6/08-09號文件

檔　號：CB(3)/SC/PL(08-09)

2008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成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決定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選舉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背景

2. 香港的立法機關有需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建立和保持聯繫，此點一向獲得認同。《內務守則》第34條就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並研究有關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為了與該等議會組織發展友好關係，小組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並參加代表團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3. 自首屆立法會開始，立法會議員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的立法機關議員成立了友好組織。雖然立法會所有議員均歡迎參與友好組織的活動，與議會聯絡有關的事宜均經小組委員會討論，再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通過。

內務委員會決定委員人數及選舉程序

4. 按照慣例，在每屆立法會開始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選舉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程序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當屆立法會的整個任期，因為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亦可能會進行議會聯絡活動。在過去3屆立法會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分別為：

(a) 首屆立法會：9名委員；

(b) 第二屆立法會：最多可有12名委員，但只有9名議員獲選出任委員；及

(c) 第三屆立法會：9名委員。

5. 關於選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程序，過往3屆內務委員會均採納相同的選舉程序。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須以提名方式選舉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若獲提名人數超逾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每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委員名額數目，得票最高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倘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其他一名或多名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一個或多個空缺名額為止。

建議

6. 雖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在第二屆立法會增至最多12名，過去3屆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實際人數均為9名。現建議第四屆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為**9名**。

7. 過去3屆立法會均採用上文第5段所載的選舉程序。現建議第四屆立法會亦採用***同一程序***。

8. 如上文第6及7段所載的建議獲議員同意，謹建議在***2008年10月1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及選舉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

9.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於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由委員互選產生。小組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過去3屆的小組委員會均有選出副主席。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6至8段所載的建議，並予以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0月8日

附錄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一) 促進與各地議會機構的聯繫及與該等機構發展友好關係；

(二) 研究有關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

(三) 處理與議會友好組織的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派遣代表團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及為來港訪問的代表團安排款待活動；及

(四) 就上述事項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